附件1

2023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专题一：流动科技馆建设和运营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协或其所属科技场馆，统筹流动科技馆、科普大篷车、农村中学科技馆、数字科技馆等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。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推动现有科技馆体系升级改造和功能拓展。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，发挥现代科技馆体系的科普教育功能，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。流动科技馆项目主要用于采购或配发3套流动科技馆。要求统筹服务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2个以上地市或统筹全省。流动科技馆运营子项目主要用于现有或本次申请流动科技馆的管理、巡展和开展科普活动等费用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1.每套流动科技馆2023年巡展站数不少于3站且免费对公众开放；

2.每站巡展时间大于2个月，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3场，每站惠及群众人数不少于1万人；

3.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流动科技馆项目——尚没有中国流动科技馆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协或其所属科技场馆。

流动科技馆运营项目——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协或其所属科技场馆。

（四）资助方式

流动科技馆200万元/套，计划立项3套（其中1套为自主采购，2套为申请中国科技馆配发）。

统筹片区的流动科技馆运营30万元/项，计划立项5项；统筹全省的50万元/项，计划立项1项。

项目执行期为一年。

专题二：科普产业化示范

一、科技小院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支持科技小院服务乡村振兴，助力农村产业发展、探索产学研政结合的重要机制，助力打通农业科技与农业生产之间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践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实施科技、人才、项目“上山下乡”。密切联合基层科协、基层农技协，面向“三农”做好科技服务和科普培训宣传，常年向当地农民提供相关产业技术服务和支持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1.密切联合基层科协、基层农技协开展实用技术培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不少于2项；

2.先进实用技术推广人数不少于500人；

3.群众满意度不少于85%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广东省科协推荐、中国农技协认定的科技小院。

（四）资助方式

计划立项4个，每项15万元。

项目执行期为一年。

二、科普产业示范基地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扶持一批优秀科普企业、龙头科普企业参与，积极搭建科普产业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全产业链，为扶持科普产业发展提供示范。加快推进科普展览、科普图书、科普影视、科普玩具、科普旅游等科普产业发展。促进科普与教育、医疗、农业、旅游等融合发展，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。运用市场化手段开展科普工作。加强科普基础建设，及时更新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，开发和汇集优质科普资源。健全科普工作机构，发展科普志愿服务队伍。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性科普便民服务，提升科普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促进线上线下科普活动融合发展，形成科普品牌效应，推动形成良好的科学文化氛围，提升劳动者的科学素质，为乡村振兴和创新创业赋予新动能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根据产业示范基地自身情况，在申报书合理设置科普人才队伍数量、开展科普活动次数、科普服务（活动）受众人数或科普产品销售数量等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从事科技创新、科普教育的教育、科研、生产、旅游等科普产业化单位，并形成科技科普资源聚集、融合特色产业、服务一定人口规模、科普特色鲜明。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具有加分项。

（四）资助方式

计划立项4个，每项15万元。

项目执行期为一年。

专题三：科普作品创作与传播

一、科普作品创作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鼓励科普作品的繁荣与创作，支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。开发创作高质量科普视频、科普出版物、科普创作作品。作品需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“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”的要求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精神，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1.原创科普短视频不少于1项（时长不少于3分钟），或编著科普出版物或科普创作作品不少于1件，作品必须标注“受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支持”。

2.短视频、科普出版物、科普创作作品主要内容授权在广东科普、粤省事、粤智助等各大新媒体平台播放，每个作品浏览总量达到至少1万人次。

3.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动画形式，主流媒体格式，如avi、mp4、mkv等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鼓励科技工作者、科普从业人员及团队等依托所在单位申报。

（四）资助方式

计划立项60个，每项5万元。

二、科普场景创新试点项目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加强科普传播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（站）、科普中国e站等为阵地，整合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科普资源和人才队伍，建立完善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，打造创新科普体验场景，开展科学传播行动。完善科普基础设施：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科普互动体验产品、完善科普展品展具、科普大屏、科普宣传栏、补充科普图书等。传播科学知识：根据所服务的人群需求，有针对性地每天播放科普中国、广东科普资源内容。定期开展各类科普活动：尤其在全国科普日、广东科普嘉年华、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、全国科技周、防灾减灾日、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科普活动期间，举办各类科普活动，并形成品牌，服务一定规模的群众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1.年度举办科普活动数（次）6场；

2.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50人；

3.群众满意度85%以上；

4.播放科普中国、广东科普资源时长一年不少于520小时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科普中国乡村（社区）e站等科普基层组织。

（四）资助方式

计划立项：乡村5个、社区5个。每项5万元。

专题四：基层科普活动

（一）申报内容

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。动员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，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，推广群众点单、社区派单、部门领单、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。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科普中国乡村、社区e站等基层科普行动组织开展包括讲座、义诊、展览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

1.每支队伍每年至少开展8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；

2.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50人；

3.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在“科技志愿服务平台”或“i志愿”上注册的科技志愿服务队。

（四）资助方式

计划立项30个，每项2万元。